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

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二函〔2024〕1号

关于对红壹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红壹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太仓市经济开发区青岛东路33号。

林利民，红壹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

李迎东，红壹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红壹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壹佰、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2023年11月11日，红壹佰前员工马先锋以侵犯商业秘密为由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对红壹佰提起诉讼。2024年3月5日，苏州中院向红壹佰出

具传票。2024年3月14日，本案在苏州中院开庭审理。

上述诉讼涉案金额 22,453.40 万元，占红壹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42.63%。

红壹佰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诉讼，后于 2024 年 4 月 8 日补充披露。

红壹佰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诉讼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1.5 条（以下简称《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林利民，董事会秘书李迎东未能勤勉尽责，对红壹佰的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业务规则（试行）》第 1.5 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现作出如下决定：

对红壹佰、林利民、李迎东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按照《业务规则（试行）》《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二部

2024年5月10日